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EIX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582,729.66	297,519,925.28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4,862.59	8,958,849.95	-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7,637.42	9,220,849.09	-2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10,509.29	-22,505,448.41	-2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52%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5,071,020.88	2,131,093,935.46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4,192,421.56	1,787,069,700.85	0.4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201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339,804,407股计算，201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336,684,407（258,988,006*1.3）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38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4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769.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8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82.82	
合计	-202,774.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38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4%	104,805,301	0	质押	104,805,26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64%	22,548,749	16,911,562	质押	22,548,746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39%	14,928,205	11,196,152	质押	14,911,0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2.90%	9,854,574	7,390,930	质押	6,174,99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4,300,032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15%	3,899,420	0		
郑福华	境内自然人	0.64%	2,175,031	1,631,273		
叶立君	境内自然人	0.64%	2,175,031	1,631,273		
施加民	境内自然人	0.64%	2,175,031	1,631,273		
罗仕万	境内自然人	0.62%	2,105,001	1,578,75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04,805,301	人民币普通股	104,805,301			

章卡鹏	5,637,187	人民币普通股	5,637,18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032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3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899,420	人民币普通股	3,899,420
张三云	3,732,053	人民币普通股	3,732,053
谢瑾琨	2,463,644	人民币普通股	2,463,644
郑碧波	1,967,575	人民币普通股	1,967,57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30 号单一资金信托	1,9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4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99,844	人民币普通股	1,699,844
太平洋资管—农业银行—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1,666,572	人民币普通股	1,666,5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罗仕万先生和叶立君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四名股东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8.0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 1.5 亿元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有 1 亿元未到期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9.0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兑现以及使用应收票据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等因素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40.0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的原辅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4) 应收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2.2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的 1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5)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7.51%，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较期初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4.28 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 1.5 亿元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有 1 亿元未到期所致。

(7)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1.24%，主要系报告期各项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8)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19 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办承兑汇票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3.95%，主要系职工 2014 年末的工资、奖金等薪酬在报告期支付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8.78%，主要系 2014 年末应交的各项税费在报告期缴纳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52.82%，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准备金的应收款项减少导致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06.58%，主要系报告期参股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3)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58.8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88.19%，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07.13%，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50 亿元人民币，获得收益 31.9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业务投资	2015 年 1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则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发生离任等情形，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出售公司股份。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或离任后 6 个月内	严格履行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	2005 年 6 月 28 日	-	

		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1年8月26日	-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2013年4月2日	2013年4月2日至2017年7月7日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476.80	至	13,619.84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76.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产销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